

在家菩薩戒本講表(三)

釋六重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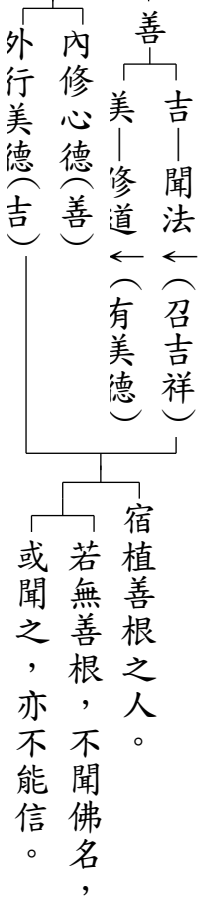
殺戒第一：善男子^①。優婆塞戒。雖為身命^②。乃至蟻子^③。悉不應殺。

若受戒已。若口教授^④。若身自殺^⑤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^⑥。況須陀

洹^⑦。至阿那含^⑧。是名破戒^⑨。優婆塞、臭^⑩。優婆塞、旃陀羅^⑪。優婆塞、垢^⑫。優婆塞、結^⑬。優

婆塞。是名初重。

① 善男子



色蘊：四大假合身根。

眼耳鼻舌身意依身根。

無能受報身，則無所報苦果，

故身是苦，結，蓋

老子云：「吾之大患，因吾有身。」

命支持煖，識之生物元。

命是壽，過去業力，生命時段，維持煖識。

命是色心相續假名，無實體可得。

命如風中燈，隨時滅，色身壞，命隨終。

命與「我」相互依存。

命是煩惱本源，邪見結果，故云：命濁。

以蟻輕沉重。

小如蟻不得故殺，況殺人乎？

有心故殺害即犯此戒。

其用言說為主。

《大乘義章》：「起說之門，說之為口。」

教：以言說示意

授：示意

殺：以外力斷生命延續。

《大乘義章》：「隔絕相續，目之為殺。」

身自殺：自身去行殺。

《大智度論》：「若實是衆生、知是衆生、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，

有作色，是名殺生罪。」

為何戒殺？

衆生珍惜生命，愛護生命，殺殘酷悲慘之行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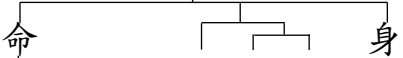
煖法：修道生相似智慧善根。

頂法：修道至頂，可進可退位。

忍法：已入安忍不動，少墮惡趣。

世第一法：有漏中道行，無能超此境，再進則入見道，無漏智境。

② 身命



③ 乃至蟻子

④ 口教授

⑤ 身自殺

⑥ 初果前之「四加行位」